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参加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14:30在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39号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0,800,528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261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 410,010,95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990%，均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789,56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21%。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5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5,944,11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88%。

（注：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及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50,171,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5%；反对6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2%；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315,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65%；反对62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1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2,549,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97%；反对8,249,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300%；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7,693,2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81%；反对8,249,4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098%；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

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邬远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童亚星

2023 年 12 月 21 日